

從「奪權」到「軍管」： 安徽文革運動初探

● 李嘉樹、董國強

摘要：安徽的文革運動歷時長久、錯綜複雜，不但當地派性衝突的起源和發展具有鮮明的地方特徵，而且其間發生的一些重大事件還產生了全國性的影響。本文主要以安徽省會合肥的運動情況為重點，基於大量的第一手材料，研究了1966年下半年至1967年上半年安徽的派性衝突和政治事件。本文的核心論點是，從支持「奪權」到宣布「軍管」，中央政策的轉變是各種主客觀因素交織的產物；而奉命介入地方群眾運動的軍隊從「支左」演化為「支派」，則反映了文革理念與實踐的內在衝突。

關鍵詞：奪權 軍管 安徽省 文化大革命 派性衝突

近年來，地方性的文化大革命研究湧現出一批重要成果。如徐海亮關於武漢「七二〇事件」、吳迪（啟之）關於內蒙古文革運動、何蜀關於重慶文革運動、董國強關於江蘇文革運動等論著，極大地拓寬了文革史研究領域^①。但迄今為止，關於安徽文革運動研究的論著尚不多見。中共安徽省委黨史研究室、《當代安徽簡史》編輯委員會編纂的書籍，只是概要地介紹了部分情況。雖然一些群眾領袖的回憶錄和文史研究者所撰文章，有助於豐富我們對某些事件的認知，但人們仍然很難據此形成關於安徽文革運動的整體印象^②。囿於思想觀念和資料來源的歷史局限性，此類著述對許多歷史事實的敘述和評價往往不夠準確、客觀，有些論斷甚至似是而非。

安徽的文革運動歷時長久、錯綜複雜，不但當地派性衝突的起源和發展具有鮮明的地方特徵，而且其間發生的一些重大事件還產生了全國性的影響。例如：1967年初，中央高層作出派軍隊「支左」的決定，就是基於安徽出現的新情況和新問題；4月，主流媒體輿論導向的急遽變化和〈中央軍委十條

命令〉的出台，與3月底作出的〈中共中央關於安徽問題的決定〉有着十分緊密的內在關聯。對安徽運動情況作深入的系統研究，有助於豐富與拓展我們對文革歷史的現有認知。

本文的後續論述，主要以安徽省會合肥的運動情況為重點。因為合肥乃中共安徽省委所在地，客觀上構成中央與地方以及地方上各種政治勢力相互交匯、相互博弈的重要場域。本文擬根據公開出版的地方史、地方志資料，中共領袖人物傳記、年譜，中共中央文件彙編，中央和地方主要報刊、筆者收集到的文革期間當地群眾組織報刊，群眾組織編印的中央領導人講話記錄，以及各類親歷者的回憶錄和訪談資料等，敘述1966年下半年至1967年上半年安徽群眾運動的發展進程，闡釋當地派性衝突的起源和經過，分析中央干預的動機與後果。本文的核心論點是，從支持「奪權」到宣布「軍管」，中央政策的轉變是各種主客觀因素錯綜交織的產物；而奉命介入地方群眾運動的軍隊從「支左」演化為「支派」，則反映了文革理念與實踐的內在衝突。

一 文革初期的群眾運動與群眾組織

在文革的最初階段，安徽的運動情況與全國各地大同小異，其特點是各類群眾組織的大量湧現。按照學界約定俗成的認知，當時的群眾組織大致可以分為「造反派」和「保守派」兩大陣營。以下是當地幾個主要群眾組織的背景介紹。由於保守派組織存在時間很短，在安徽的群眾派性衝突中曇花一現，因此只作簡要介紹。

(一) 造反派組織

1、「安徽省八·二七革命造反兵團」（簡稱「八·二七」）。該組織是一個跨校學生造反組織，逐漸發展成合肥規模最大的造反組織。1966年8月26日，合肥工業大學（合工大）的一些學生貼出針對安徽省委第一書記李葆華^③的大字報——〈炮轟安徽省委司令部——造李葆華的反〉。次日，到省委「請願」的合工大學生，遭到支持省委的機關幹部、職工和學生「圍攻」，釀成所謂「八·二七事件」^④。當天，合工大、安徽工學院、安徽醫學院、安徽農學院等高校的造反學生聚集，策劃成立造反組織。9月6日，「八·二七」宣告成立。10月18日，造反學生在此基礎上成立「合肥市大中學校紅衛兵革命造反司令部」，由合工大學生梁守福擔任總指揮^⑤。該組織成立後一直受到省委的壓制，合肥師範學院（合師院）等校的一些學生造反組織也不願意接受其領導。於是，「八·二七」派出代表趕赴北京尋求中央的支援。11月12日，國務院副總理謝富治和中共中央書記處書記劉寧一接見「八·二七」代表，並應允擔任「榮譽隊員」。兩天後，劉寧一又親筆題寫「安徽省八·二七革命造反兵團」條幅，贈予學生代表^⑥。「八·二七」由此聲名大噪，其他學生造反組織紛紛歸附，逐漸發展成為左右安徽局勢的重要力量。

2、「安徽省合肥工人革命造反派聯合委員會」（簡稱「工聯會」）。該組織是工人造反組織，成立於1966年11月9日，原名「合肥工人革命造反司令部」，主要發起人是曹在鳳和童保軍^⑦。他們都是復員軍人、黨員、工廠基層領導，因同情學生造反而在本單位受到壓制，最後揭竿而起參加造反運動。12月中旬該組織改稱「工聯會」，曹在鳳出任司令，童保軍出任政委^⑧。該組織在當地的社會影響力僅次於「八·二七」。

3、「安徽毛澤東思想紅衛兵革命造反委員會」（簡稱「紅革會」）。該組織係學生造反組織，主要負責人是合師院學生凌恩榮、程正偉。他們較早在該校造反，被校黨委打成「右派學生」。他們不服，於1966年7月中旬赴北京「告狀」。程正偉還得到中央首長接見，並參加了「八·一八接見」^⑨。從北京回來後，他們參加了該校學生造反組織「毛澤東主義紅衛兵」（成立於8月18日）^⑩，成為領導成員。10月前後，他們積極謀求替老幹部劉秀山翻案（下詳），與「毛澤東主義紅衛兵」其他領導成員發生爭執，被該組織開除^⑪。後來，「毛澤東主義紅衛兵」與「八·二七」結盟，而凌恩榮等人則於12月8日發起成立「紅革會」，與「八·二七」分庭抗禮。

4、「首都大專院校紅衛兵革命造反司令部駐皖聯絡站」（簡稱「首都三司駐皖聯絡站」）。該組織也在當地運動初期發生了很大影響。組織成員是南下的北京各高校學生，於1966年8月來到安徽。其中比較活躍的人物包括胡昭復（清華大學）、張星臨（清華大學）、趙同聚（北京政法學院）等^⑫。他們打出「首都三司」的旗號，將造反矛頭直指安徽省委，實際上跟首都大專院校紅衛兵革命造反司令部（「首都三司」）並無緊密聯繫。9月1日，他們中部分人與當地造反學生向安徽省委示威，與前來保護省委的工人、農民發生衝突，不少學生受傷，釀成轟動一時的「九一事件」^⑬。

從1966年夏天到1967年初，「八·二七」、「工聯會」、「紅革會」和「首都三司駐皖聯絡站」等造反派群眾組織的鬥爭目標都是安徽省委，大體上能做到同仇敵愾、聲氣相通。但是，由於「紅革會」與「八·二七」存在着一些分歧，在「奪權」前後逐漸演變為派性衝突。

（二）保守派組織

1、「合肥地區大中學校紅衛兵總部」（簡稱「紅總」、「合總」）。該組織是省委扶植的學生組織。1966年9月3日，「紅總」籌備委員會成立，下設大學和中學分部。9月6日，「紅總」中學部成立；不久，「紅總」大學部成立^⑭。

2、「合肥榮復轉退紅衛軍總部」（簡稱「軍總」）。該組織是省委扶植的榮譽軍人、復員軍人、轉業軍人、退伍軍人組織，成立於1966年12月8日^⑮。

3、「合肥市革命職工總部」（簡稱「工總」）。該組織是省委扶植的職工組織，成立於1966年12月12日^⑯。

上述保守派組織背後有安徽省委和合肥市委的支援，一度頗具規模和影響。但隨着中央輿論導向日趨激進，省市市委的權威逐漸喪失，自身難保，「紅總」、「軍總」、「工總」很快便在與造反派組織的鬥爭中落敗^⑰。

二 省委領導幹部之間的恩怨糾葛

在革命戰爭年代，安徽的行政區劃變動不居，當地中共黨、政、軍系統的組織架構也處於不斷變化之中。1952年，中共中央決定將皖北區和皖南區黨委合併，成立安徽省委，任命原皖北區委書記曾希聖為省委第一書記^⑩。曾希聖在任的十年裏，安徽的一些領導幹部在歷次政治運動中遭到打擊迫害，幹部隊伍出現嚴重裂痕。1962年2月，中央將曾希聖調離安徽，派李葆華接任安徽省委第一書記。李葆華到任後積極開展甄別平反工作，大批在曾希聖時代被打倒的人得到平反，但幹部隊伍中的裂痕並未完全彌合，這為文革期間安徽的派性衝突埋下了伏筆。曾希聖主政時期的著名冤案包括：

一、劉秀山案。劉秀山生於1913年，湖北英山人，1937年考入國民黨鄉政人員培訓所，後任本縣鄉鎮聯保主任。1939年加入中共，先後在地方區委、縣委、行署擔任領導工作。1949年以後歷任皖北行署民政處處長、治淮委員會政治部副主任等職。在治淮時，劉秀山與曾希聖之間的矛盾激化。1953年「新三反」運動期間，劉秀山撰寫報告〈關於一九五二年度下半年治淮政治工作檢查與今後工作意見〉，在肯定治淮成績的同時，指出存在強迫命令、普遍攤派、罔顧民瘼等問題，並認定這些問題與「縣以上政治領導機關和領導幹部嚴重的官僚主義是分不開的」。這份報告引發曾希聖的嚴重不滿，導致二人關係惡化。在1950年代中期「高饒事件」、「胡風案件」等引發的清洗運動中，劉秀山不斷遭到打擊迫害，被開除黨籍、撤銷職務、開除公職。1960年12月，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以「叛徒」、「混進黨內的奸細」、「反革命份子」、「抗拒勞動改造」、「寫反動詩詞」、「發洩其階級仇恨」等罪名，判處劉秀山無期徒刑^⑪。1962年7月15日，安徽省委常委擴大會議討論通過〈中共安徽省委關於劉秀山同志問題甄別平反的結論〉，為劉秀山徹底平反，恢復黨籍、名譽、職務和原級別。1963年7月下旬，在中共安徽省第二次代表大會上，劉秀山當選省委候補委員^⑫。幾個月後，劉秀山被任命為省文聯副主席。

二、程明遠案。程明遠生於1902年，安徽肥西人，1927年加入中共，抗戰時期任新四軍地方部隊指揮員，建國後任安徽省林業廳廳長、黨組書記^⑬。他因反對曾希聖的農業政策被定性為「右派份子」，並於1958年被開除黨籍。1962年6月，安徽省委為程明遠徹底平反，並任命他為省農林水辦公室副主任。

三、李世農案。李世農生於1911年，河北巨鹿人，1930年入黨，抗戰前在河北從事地下工作，曾遭國民黨政府逮捕。抗戰爆發後經黨組織營救出獄，轉赴安徽工作，歷任皖中工委書記、淮南工委書記、淮南區委副書記、皖北區委副書記等職。1957年2月，曾希聖提出要在政法部門「反右傾」，主持政法工作的李世農對此持有異議，招致曾希聖的反感。11月，安徽省委召開一屆四次全體會議，公布李世農的「右傾錯誤」^⑭。1958年1月，中共安徽省委一屆六次全體會議作出決議，開除「右派份子」李世農黨籍，解除其領導職務^⑮。1962年7月，李世農獲得平反，隨後擔任省委書記處書記^⑯。

四、張愷帆案。張愷帆生於1908年，安徽無為人，1928年入黨，歷任來安縣委書記、皖中行署黨組書記等，建國後擔任安徽省副省長、省委書記處書記等職。1959年，張愷帆面對大躍進造成的嚴重饑荒和經濟破壞，實事求是地要求無為縣幹部實行吃飯還原、房屋還原、小塊土地還原和開放水面、開放自由市場。廬山會議期間，張愷帆的做法被安徽省委指責為「大鬧無為二十天」、「擅自強迫解散食堂」；毛澤東認定張愷帆是「混入黨內的投機份子」²⁶。9月，安徽省委作出〈關於張愷帆、陸學斌反黨聯盟的決議〉，開除了張愷帆黨籍。在被下放到淮北勞動後，他又被囚禁兩百多天。1962年夏天，張愷帆獲平反復職。

有必要指出的是，儘管李葆華到任後大張旗鼓地平反冤假錯案，並在省委領導層人事安排方面注意保持平衡，在一定程度上彌合了領導幹部隊伍中的裂痕，但有一些深層次的結構性問題是他無法解決的。平反後的幹部官復原職，曾協助、追隨曾希聖製造冤案的人又未被全部清理，他們之間仍然心存芥蒂、矛盾重重。後來，文革期間幹部隊伍再次公開分裂，是這一因素的必然產物。

三 地方精英政治與群眾運動的交織互動

1966年5月中共中央發出開展文化大革命的號召以後，很多不明就裏的地方黨委負責人出於自我保護的本能反應，不約而同地將這場運動的矛頭指向所謂「反動學術權威」。結果，那些在各級黨委中負責宣傳、文化、教育工作的領導幹部首當其衝，很快便紛紛成為公開點名批判的對象。

安徽的情況也不例外。李葆華在7月14日召開的「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積極份子大會」上，將李凡夫²⁶、劉秀山等人列為「混進黨內的反黨反社會主義的資產階級代表人物和資產階級『學者』、『權威』」²⁷。由此引發的政治後果，卻大大超出李葆華等人的預料。很多造反學生指責安徽省委，拋出劉秀山是為了掩飾自身的問題²⁸。劉秀山則於8月30日致信「合肥工業大學革命小將」，呼籲造反學生支持「我們的正義鬥爭」²⁹。

為了瓦解劉秀山和造反學生的潛在聯盟，安徽省委機關報《安徽日報》於9月4日發表文章，批判劉秀山創作的長篇小說《在大別山上》。省委還揪住劉秀山早年在國民黨地方政府任職的「歷史問題」，宣布劉秀山是「反革命」，並指責造反學生是劉秀山操縱的「反革命的別動隊」³⁰。為了自證清白，「八·二七」頭頭梁守福等一些造反學生開始與劉秀山劃清界限，甚至表現出對後者的敵對態度。但是，他們質疑省委的立場並未改變。而以合師院學生凌恩榮為首的另外一些造反學生，則積極謀求替劉秀山辯誣，並將此看作其自身特有的激進革命標識之一。後來，凌恩榮等造反學生發起成立獨立組織「紅革會」，安徽造反派陣營內部的分裂由此發軔。

「八·二七」代表於9月中旬前就趕赴北京尋求中央支持，起初並未得到中央的積極回應³¹。10月中央工作會議結束後，中央高層的政治立場日漸激進。在此背景下，謝富治、劉寧一於11月12至20日間四次代表中央接見

「八·二七」代表，肯定他們的「大方向是正確的」，明確表態「中央支持你們的」，還說「你們回去該造反就造反，按毛主席的最高指示，好好幹！」³²在此期間，造反派組織與安徽省委之間發生了激烈對抗。

11月5日左右，梁守福與安徽省委領導見面，要求省委召開群眾大會，公開檢討「八·二七事件」的錯誤。省委領導起初答應，但一直以各種藉口拖延³³。造反學生群情激憤，將李葆華圍困於省委招待所稻香樓賓館。15日，合肥鋼鐵廠等單位的一些保守派工人「營救」李葆華時，與造反學生發生衝突，李葆華隨後被送往安徽省軍區³⁴。16日，保守派工人又前往省委大院，驅趕、毆打進駐省委的合師院造反學生。17日，工人造反組織「合肥工人革命造反司令部」調集人馬，趕赴省委為造反學生解圍。在武鬥中，雙方均有數十人負傷。這是安徽文革歷史上著名的「三天流血事件」（亦稱「三天事件」）³⁵。20日，謝富治在接見「八·二七」代表時稱「三天事件」是「路線錯誤的結果」，是「罪惡」³⁶。12月2日，謝富治、劉寧一在接見安徽造反派代表時，再次指出省委在「三天事件」等問題上「是錯誤的，而且錯誤不少」，要求造反派回安徽「鬧革命」³⁷。

中央高層的上述表態在安徽引起很大反響，各種社會力量（包括眾多領導幹部和黨政機關工作人員）紛紛投身群眾性的造反運動。11月22日，程明遠、李雲鶴³⁸等十六位幹部聯名發表〈緊急呼籲書〉，表示支持「八·二七」的「革命行動」，要求中央懲辦安徽省委第一書記李葆華、省委書記處書記李任之³⁹、合肥市委書記楊效椿⁴⁰，徹底改組中共安徽省委⁴¹。23日，程明遠、于得水⁴²發起成立「烈屬榮復轉退軍人革命造反司令部」（簡稱「紅衛軍」）⁴³。該組織在後來與保守派組織的交鋒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在社會上一度影響很大。12月8日，「紅革會」成立，吸收了大批游離於「八·二七」系統之外的造反學生。11日，「安徽省市機關紅色革命造反司令部」成立，大批中下層機關幹部和普通機關工作人員加入造反行列⁴⁴。

這些新成立的造反派組織與成立較早的「八·二七」、「工聯會」、「毛澤東主義紅衛兵」等群眾組織相互串聯、聲應氣求，形成巨大的社會聲勢。而受到中央嚴厲批評的安徽省委則完全喪失了政治權威，不得不依靠暗中操縱保守派勢力來保護自己。保守派組織「軍總」和「工總」就是在這種背景下成立的，它們和「紅總」一道，與造反派勢力兩軍對壘，做螳臂擋車式的抵抗。28日，「紅衛軍」、「八·二七」、「工聯會」等造反派組織與「軍總」、「工總」、「紅總」發生激烈交鋒，保守派勢力遭受重創。1967年1月8日，造反派組織向保守派組織發起最後攻擊，徹底搗毀了「紅總」、「工總」和「軍總」總部⁴⁵。安徽省委失去了最後的保護屏障，成為任人宰割的羔羊。安徽各地陷入無政府狀態。

四 安徽省軍區從「支左」到「支派」

安徽省軍區隸屬於南京軍區。1965年10月，南京軍區副參謀長嚴光轉任安徽省軍區司令，南京軍區副參謀長宋文轉任安徽省軍區第二政委，第一政委由李葆華兼任⁴⁶。

1966年5月底北京大學大字報事件發生後，全國各地大中學校的學生造反運動風起雲湧。為加強黨對群眾運動的領導，6月，主持中央工作的劉少奇、鄧小平發出派遣工作組進駐學校的指令。據此，安徽省軍區派出三百多名幹部戰士參加省委組織的工作組，省委與省軍區的關係變得密切起來。7月底、8月初，毛澤東嚴厲批評了派工作組的做法，造反學生的鬥爭矛頭迅速轉向工作組以及派出工作組的省市。因利害攸關，省軍區領導人並未很快轉變立場。他們曾在9月出動宣傳車勸阻造反學生炮轟省委；與此同時，省軍區還派人保護省委的機要部門^{④7}。11至12月間，中央領導人多次公開批評安徽省委，省軍區陷入被動，不得不謀求變計。

1967年1月中下旬，造反學生醞釀在合肥舉行大規模群眾集會，要求省軍區派出部隊護衛會場，並揚言「如派部隊就是支持文化大革命，如不派就是不支持文化大革命」。省軍區黨委於是向南京軍區黨委提交報告，請示應對方略。1月21日，南京軍區黨委將安徽省軍區的報告轉報中央軍委。毛澤東當天批示，「應派軍隊支持左派廣大群眾」，還指出「以後凡有真正革命派要求軍隊支持、援助，都應當這樣做。所謂不介入，是假的，早已介入了」^{④8}。24日，省軍區黨委召開緊急擴大會議，傳達貫徹中央指示，具體部署「支左」工作。

鑒於「八·二七」是當地成立較早、勢力最大的造反派群眾組織，而且在1966年11月就被中央認定為「大方向正確」，所以省軍區便以「八·二七」及其同盟者「工聯會」為主要支持對象。在省軍區的保護下，以「八·二七」為首的造反派組織於1967年1月26日宣布向省委「奪權」（稱為「一·二六奪權」）。27日，省軍區及駐合肥部隊召開「堅決支持左派誓師大會」，公開表明支持「一·二六奪權」的立場^{④9}。然而奪權之後出現的，不是中央預期的各種「革命力量」的「大聯合」，而是造反派陣營內部的分化與對抗；軍隊的「支左」也最終演化為「支派」。造成這種紛亂局面的原因是多方面的：

首先，如前所述，在群眾性造反運動不斷發展蔓延的過程中，由程明遠、于得水等人發起成立的「紅衛軍」是一支重要力量，在摧毀保守派組織的過程中發揮了重要作用。然而，各地復員、轉業、退伍軍人造反組織的出現很快引起中央高層的擔憂。1966年12月3日，毛澤東、林彪批示同意南京軍區黨委的意見，要求「一切復員、轉業軍人不准成立紅衛軍或其他名義的單獨組織，只應參加所在單位的文化革命組織」^{⑤0}。1967年1月20日，周恩來在北京體育館接見安徽造反派代表時，也特別強調「全國轉業、復員、榮譽殘廢軍人聯合會，我們沒有承認」^{⑤1}。基於上述情況，省軍區在介入地方文革運動時，第一個動作就是宣布解散「紅衛軍」。25日，于得水被逮捕，不久死於省公安廳看守所^{⑤2}；程明遠則遭到通緝，不得不到處躲藏。「八·二七」和「工聯會」積極支援軍方的行動，此舉無疑將「紅衛軍」成員以及在該組織背後發揮主導作用的一批老幹部推向對立面。

其次，「一·二六奪權」前夕，在討論哪些群眾組織可以參與奪權時，「八·二七」負責人梁守福主張將「紅革會」排除在外。他提出的理由是「紅革會」成立時間不長，沒有多少與舊省委鬥爭的經歷。事實上，「紅革會」頭頭凌

恩榮、程正偉的造反資歷要早於梁守福。前面提到，「八·二七」和「紅革會」之間的齟齬肇始於如何看待「劉秀山問題」上。「八·二七」公然否定「紅革會」的奪權資格，造成兩大學生組織的公開分裂。「紅革會」因而拒絕承認「一·二六奪權」的合法性，「好派」(G派)與「屁派」(P派)之爭由此發端⁶⁹。

第三，「一·二六奪權」後，「八·二七」、「工聯會」等G派組織建立的「安徽省革命造反派總指揮部」(簡稱「總指揮部」)，於1月30日正式運轉。以下是該機構的主要成員(表1)。

表1 「總指揮部」成員

主要構成	人名	身份
「八·二七」主要負責人	梁守福	「八·二七」頭頭
	李勝利	合工大學生
	李文安	安徽工學院學生
「工聯會」成員	曹在鳳	「工聯會」頭頭
	徐文成	合肥鋼鐵廠廢鋼站黨支部書記
	李汝治	合肥機務段職工
	孟慶元	合肥機務段職工
	戴恒春	合肥塑膠廠職工
	沈繼榮	合肥印刷廠職工
省委、省軍區等幹部	王中	省委常委、副省長
	侯建新	省軍區副參謀長
	謝立彬	財貿系統科長、一般幹部代表

資料來源：名單由梁守福提供。參見李嘉樹對梁守福的採訪筆記，合肥市安徽醫科大學，2015年8月27日。

該機構宣稱其使命是按照中央「革命的大聯合」的要求籌建「革命委員會」(下詳)。在其擬定的革委會名單中，包括以下「軍隊代表」和「機關革命幹部代表」(表2)。

表2 「總指揮部」擬定的「革命委員會」名單

職位	人名	身份	履歷
主任	嚴光	省委常委、省軍區司令員	生於1915年，湖北大悟人，1931年入黨，建國後歷任南京軍區副參謀長、安徽省軍區司令等職。
第一副主任	任質斌	省委書記處書記兼秘書長	生於1915年，山東即墨人，1934年入黨，長期在河南、山東工作，1963年調至安徽工作。

常委	王中	省委常委、副省長	生於1906年，浙江余姚人，1927年入黨，從事黨的密工作等，建國後在地方和中央工業系統工作，文革前不久調至安徽。
	黃岩	省委書記處候補書記、省長	生於1912年，安徽六安人，1931年入黨，1949年後歷任合肥市委書記、皖北行署主任等職。
	王光宇	省委秘書長、書記處書記、副省長	生於1919年，安徽霍邱人，1938年入黨，建國後歷任安徽農村工作部部長等職。
	張泰升	省勞動局副局長	生於1918年，安徽金寨人，1938年入黨，參加紅四方面軍、長征，1965年轉業後到安徽工作。

資料來源：名單由梁守福提供。參見李嘉樹對梁守福的採訪筆記，合肥市安徽醫科大學，2015年8月27日。

從這份名單中可以看出，顯然是出於「政治正確」的考量，新的領導班子剔除了文革前的「當權派」李葆華、李任之等人，同時也沒有結合在文革初期積極支援造反派的「革命領導幹部」劉秀山、程明遠等人，以及因仗義執言在群眾中享有較高威望、但被毛澤東點名批評過的張愷帆、李世農等人。不過在新領導班子中，舊省委領導幹部（包括嚴光）佔了相當比重，並佔據了主任、第一副主任等要職，顯然沒有凸顯「群眾代表」的主導地位。凡是不承認「一·二六奪權」的，如P派，都說這是「假奪權」、「和平讓權」。

上述問題在造反派陣營內部引起爭議，造成進一步分裂。「八·二七」中的一部分人宣布成立「八·二七革命到底聯絡站」，與「八·二七」主流派分庭抗禮^⑤。「工聯會」也發生分裂，一部分成員宣布退出該組織，另外成立「安徽省合肥工人第一革命造反司令部」（簡稱「工一司」）^⑥。另一個獨立的工人造反組織「安徽省合肥工人革命第三造反司令部」（簡稱「工三司」）也公開宣布反對奪權。至此，安徽的造反派組織公開分裂為G派和P派。「八·二七」、「工聯會」、「首都三司駐皖聯絡站」等屬於G派；「紅革會」、「八·二七革命到底聯絡站」、「工一司」、「工三司」等屬於P派。有必要指出的是，儘管兩派名稱的由來與「一·二六奪權」事件直接相關，然而造成分歧和對抗的真實原因顯然要比該奪權事件更廣泛、更深遠、更複雜。當權派、造反派、有「問題」的幹部（「問題人物」）、軍方、中央的多重互動與博弈，最終造成各方始料未及的後果。

五 中央干預：從「三結合」到「軍管」

1967年上海「一月風暴」（又稱「一月革命」）發生後，毛澤東一直在思考各地如何奪權以及重建地方黨政組織。2月6日，他提出奪權要有「革命群眾代表」、「軍隊代表」、「機關革命幹部代表」的「三結合」。12日，他又提出新的權

力機構應該定名為「革命委員會」^⑤。此後，建立「三結合」的革委會成為各地奪權以後的首要任務。不過，從上海、山東、黑龍江、山西和貴州經驗看，順利建立革委會必須具備兩個重要前提：其一，當地要有得到中央信任的高級領導幹部；其二，當地造反派組織要有團結合作的意願。這兩個前提條件的缺失，導致很多地方革委會的難產。因而，安徽的情況成為我們觀察絕大多數省市奪權以後地方政治動向的絕佳視窗。

安徽造反派內部的分裂對抗已如上述；同時，安徽省委領導班子中也缺乏一位手眼通天的人物。這導致「一·二六奪權」以後很長一段時間裏，中央高層對安徽運動的動態知之甚少，更談不上積極干預。為了爭取中央的支持，「總指揮部」決定派出「安徽赴京匯報團」向中央匯報奪權情況，成員包括G派的曹在鳳、李勝利，省軍區副政委彭勝標、舊省委幹部代表王中等人。

2月24日左右，李勝利、王中先期趕赴北京為「匯報團」打前站。選擇派王中赴京，是因為他曾與康生的妻子曹軼歐共事過，也熟悉康生。到北京後，王中果然很快就見到康生，並向他簡要匯報了安徽奪權情況。康生表示會盡快安排正式接見「匯報團」事宜^⑥。由此，中央開始介入安徽問題。

3月4日，康生正式代表中央接見王中、彭勝標、李勝利和曹在鳳等人。他認為「安徽的情況還是不錯的」，「一·二六奪權」大方向正確，希望「總指揮部」擬出「三結合」的方案，並讓「匯報團」通知嚴光來京商議省革委會領導班子的人事安排事宜^⑦。8日，康生、王力、關鋒接見嚴光、彭勝標。康生等人表態說，中央很快會批准安徽「奪權」^⑧。11日，周恩來辦公室派人來到「匯報團」駐地，通知嚴光做好成立省革委會的準備。《紅旗》雜誌社也派人來商談如何撰寫慶祝「大聯合」的文章^⑨。13日，周恩來在軍以上幹部會議上宣布，中央準備再承認兩個省市的奪權，一個是北京，一個是安徽。嚴光、彭勝標會後立即將這個喜訊轉告李勝利，讓他通知G派做好歡慶準備^⑩。

在與G派和軍方代表接觸的同時，中央領導層表示也希望聽聽P派的意見。於是，P派組織代表前往北京。3月13日晚，康生、關鋒、王力、戚本禹、曹軼歐、林杰接見了P派代表。P派代表反映，該派支持的幹部張愷帆、劉秀山等人未被結合，程明遠被通緝，于得水在關押期間被迫害致死。他們還反映，P派在「一·二六奪權」前後受壓，一些P派造反派組織被搗毀。P派認為，「一·二六奪權」後的「三結合」是「三湊合」，存在嚴重問題^⑪。康生聽了P派代表的匯報，態度發生了很大變化。他認為安徽奪權後「很不正常」，存在「利用專政機構，捉人、通緝人」的問題，還說「矛盾是掩蓋不了的，必須揭開」^⑫。

就在中央高層舉棋不定、態度游移的緊要關頭，合肥發生了「三·一五事件」。3月14日，「紅革會」等P派組織向「總指揮部」提出，要於次日在合肥市體育場召開「徹底粉碎劉鄧陶資產階級反動路線新反撲，把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進行到底誓師大會」^⑬。在「總指揮部」商議此事之時，軍方的侯建新堅決反對批准P派集會，認定P派批劉少奇、鄧小平、陶鑄是幌子，真實意圖是反對奪權。最終，「總指揮部」以「抓革命、促生產」為由拒絕了P派的要求，並以軍方名義發布了一份〈緊急通告〉，宣布「在合肥地區，凡沒有經過安徽省革命造反派總指揮部、合肥市革命委員會籌備會、中國人民解放軍合肥衛戍區批准，不准隨意召開全市性集會」；「如有強行召開者，所引起的一切後果由主辦

會議的單位、組織承擔」^⑤。無奈之下，P派遂將15日的集會改為示威遊行。為了阻止P派發起遊行，G派和軍方派出二十多輛宣傳車上街，並逮捕數人，打傷數人（稱為「三·一五事件」）^⑥。一位《紅旗》記者在現場拍攝了照片，並上報給中央文革小組^⑦。

3月16日晚，康生、關鋒、王力、穆欣等接見安徽G派和P派雙方代表。一開始，關鋒就提到「三·一五事件」。P派代表反映，己方受到壓制，有兩人被逮捕。關鋒批評G派頭頭曹在鳳：「你們那樣搞不好。」康生也表示，除「三·一五事件」外，「許多基本的問題，都要擺開談」。當G派代表說安徽奪權受山西奪權影響時，康生質問道：「為甚麼山西奪了權，安徽也能奪？道理在甚麼地方？」進而指出，黑龍江、山西分別有潘復生、劉格平這樣「反對省委的領導幹部」，而安徽卻沒有。關鋒更點明，「這是根本問題」。最後，康生向兩派代表宣布了〈中央文化革命小組關於安徽問題的五點建議〉，要求G派和軍方撤銷對程明遠的通緝令，釋放在「三·一五事件」中被捕的人，禁止G派逮捕P派，禁止進行武鬥，並明確指出要揭開「長期未揭開的李葆華的省委的蓋子」。康生還告誡G派頭頭等，奪權除了要「奪黨內走資本主義道路當權派」的權外，還要「奪自己頭腦裏私字的權」^⑧。

3月19日晚，周恩來、陳伯達、康生、肖華、關鋒、王力、穆欣等再次接見安徽幾方代表。關鋒指責被G派結合的任質斌「不老老實實」，說他在山東捲入「向明問題」的舊賬還沒有清算，這次又極力袒護李葆華^⑨。曹在鳳表示，是他提議通緝程明遠、下令逮捕于得水的，願意承擔責任，請求中央逮捕他。康生認為曹在鳳的表態是「向中央施加壓力」，「豈有此理」。康生還斷言，G派指控程明遠「篡政篡軍」證據不足。周恩來也表態說，曹在鳳的問題「查清楚了是要逮捕的」^⑩。

在中央介入安徽問題時，其他各省市也是亂象叢生。共同面對的問題是奪權以後的派性紛爭嚴重破壞了社會秩序和生產秩序，政治局勢和經濟形勢岌岌可危。鑒於這個情況，周恩來和葉劍英於1967年2月中旬至3月中旬召集全國軍以上幹部會議，希望軍隊能夠在穩定局勢、促進生產方面發揮更重要的作用。自此，「三支兩軍」（支左、支工、支農、軍管、軍訓）被提上議事日程。

基於上述背景，3月21日，南京軍區黨委向中央提議對安徽實施「軍管」。「安徽省軍事管制委員會」（簡稱「軍管會」）以南京軍區副司令員錢鈞為首，成員包括嚴光、宋文、第二炮兵五十二基地司令員廖成美、六十軍政委楊廣立、安徽省軍區第三政委王文模、省軍區副司令鍾國楚、蚌埠空軍基地部隊長蔣開元、省軍區獨立二師師長李士懷。這項提議得到中央的認可。與此同時，G派代表李文安、李勝利也向康生承認「奪權不成功」，認為「應該軍管」^⑪。

3月27日凌晨，周恩來、康生、肖華、楊成武、王力、關鋒、穆欣等接見安徽幾方代表。周恩來特意點名讓張愷帆、程明遠先發表意見。張愷帆匯報說，「總指揮部」在奪權後實施高壓政策，壓制了持異議者，其政令在合肥難以施行，外地許多造反派組織甚至根本不承認「總指揮部」。他希望中央派人組建「革命委員會」，建立「革命的新秩序」。程明遠匯報時表示，自己在「紅衛軍」問題上有「缺點和錯誤」，但他同時強調G派的很多做法是令人痛恨的。他還說「總指揮部」結合的幹部問題重重：王光宇是「三天事件的總指揮」；任質

斌「對中央不講一句實話」；張祚蔭^②「過去作的惡太多」，要對水利建設中的許多錯誤負責。在隨後的發言中，梁守福表示已對G派組織的過錯進行了批評，康生喝止道：「不要解釋」、「不要辯了」。李文安說安徽奪權是受山西影響，康生痛斥說：「這是騙人的東西，我們不能接受。」^③這次會議上對G派頭頭的嚴厲批判旨在威懾各方，為中央宣布安徽軍管作鋪墊。

3月29日，周恩來等人再次接見安徽各方代表。周恩來請康生宣讀於3月27日作出的〈中共中央關於安徽問題的決定〉（下稱〈決定〉），內容包括：批評安徽「一·二六奪權」後「沒有實現無產階級革命派大聯合，沒有把矛盾指向省委內一小撮走資本主義道路當權派，沒有實行革命的『三結合』」；批評「總指揮部」的「個別領導人實行了一系列的錯誤政策，壓制了有不同意見的左派群眾組織和革命幹部」；批評逮捕于得水、通緝程明遠的做法「是錯誤的」，認定「紅衛軍」是「革命群眾組織」。〈決定〉進而指出，「宣布一個群眾組織是反革命組織，應經過中央批准。嚴防壞人利用軍管鎮壓群眾」。〈決定〉還認定，G派的「八·二七」、「工聯會」和P派的「八·二七革命到底聯絡站」、「紅革會」、「工一司」、「工三司」都是「革命群眾組織」，要求「軍管會」牢牢掌握「領導權」，「把工農業生產、財貿工作和救災工作管起來」；「軍管會」對群眾組織「不能片面支持一方，打擊另一方」^④。

面對上述〈決定〉，G派代表李文安不得不承認「犯了嚴重的路線錯誤」，表示「向毛主席請罪、向安徽人民請罪」。由G派提名的「革命幹部代表」任賢斌和王中也先後表態，「向安徽人民檢討，請罪」，「願意受處分」。「總指揮部」主要負責人之一梁守福也表態：「向黨中央、毛主席請罪……堅決檢查思想，向安徽人民請罪。」周恩來最後代表中央表態：「問題不是請罪不請罪的問題，主要希望你們真誠改過」，「犯了罪認罪後還可以將功折罪」^⑤。4月1日，〈中共中央文件〔中發（67）117號〕〉將〈決定〉轉批全國，希望各地「參照執行」。

然而具有諷刺意味的是，「軍管會」成立後，安徽的動盪局勢不但未能得到控制，反而不斷惡化。這是因為在〈中央軍委十條命令〉發布後，「軍管會」實際上被捆住了手腳，無法發揮應有的作用。此外，在「軍管會」內部，先期介入「支左」的省軍區領導人和後來參加「軍管會」的其他軍隊幹部來自不同系統和單位，有着不同的傾向性。因而，在1967年4至7月，安徽地區的武鬥風潮此伏彼起、不斷加劇。直到8月上旬李德生率十二軍進駐合肥，安徽的形勢才逐步趨向穩定。

六 幾點申論

安徽文革運動的前期情況已如上述，這段歷史敘事中有幾點值得我們重視。

第一，地方群眾造反運動的發展與升級，與中央高層的鼓勵和支持有關。如果得不到中央支持，自發的造反派群眾組織很難與擁有廣泛資源、控制地方權力的地方黨委抗衡，更不用說推翻地方黨委的領導。發生於1966年11月的「三天事件」是當地運動的一個重要轉捩點。由於中央高層多次公開批評安徽省委的做法，促使愈來愈多的幹部群眾（包括地方黨政領導幹部和省市

委一般機關幹部)投身造反運動,才使造反派勢力聚集起足夠的能量打垮保守派組織,並使省市名存實亡。從這個意義上講,轟動一時的「一·二六奪權」其實不過是一場無足輕重的政治秀,是對前一階段業已形成的政治格局的一個確認。

第二,文革時期爆發的諸多矛盾和派性鬥爭,其實早在文革前就已埋下衝突的種子。曾希聖主政安徽時,劉秀山、程明遠、李世農、張愷帆遭到整肅。1962年,新任省委第一書記的李葆華為這些幹部甄別平反。他們重返政壇後,與協助或追隨曾希聖的幹部有着難以彌合的裂痕。劉秀山、程明遠等人,在文革初期不僅較早支持造反派,有的人還直接組織力量與省委展開鬥爭。然而,「八·二七」因為要保持「政治正確」,不僅排斥了劉秀山等人,還參與迫害于得水;「一·二六奪權」以後,「總指揮部」還下令通緝程明遠。凡此種種,讓很多在曾希聖時期受到壓制的幹部都加入到反對「一·二六奪權」的行列。

第三,這段歷史中一個引人入勝的重要情節,是地方精英政治與群眾運動的微妙互動。李葆華在運動初期拋出劉秀山等人,不但激起劉秀山的激烈反應,而且遭到合工大一些學生的質疑。而他試圖瓦解劉秀山和造反學生潛在聯盟的努力,又最終導致當地兩大學生造反組織的分裂與對抗。程明遠等老幹部不但自己揭竿而起反對舊省委,而且還發起成立「紅衛軍」組織,促成部分老幹部與群眾運動的結合。然而後來「紅衛軍」的盲動與中央關於禁止復員、轉業、退伍軍人單獨成立造反組織的指示,又使這批老幹部受到牽連,成為新形勢下的「問題人物」。此外,「八·二七」和「紅革會」由分歧到對抗的過程也值得注意。「八·二七」疏離甚至反對劉秀山、程明遠等人,乃是因為害怕這些「問題人物」會玷污該派的政治清白;而「紅革會」源於當時的激進輿論導向,將捍衛「問題人物」看做本派革命性的標識。這些事實都說明當時「政治正確」標準的混亂。

第四,中央對安徽問題的干預,沒有也不可能消除派性問題。儘管中央領導層主觀上希望「一碗水端平」,但在派性衝突已然形成並不斷激化的背景下,中央的態度難免給人壓制G派、扶植P派的印象。一些中央政策前後矛盾,也很難令涉事各方心服口服。例如,中央曾多次宣布復員、轉業、退伍軍人不准成立「紅衛軍」或其他名義的單獨組織,但在〈決定〉中,又將合肥「紅衛軍」列為「革命群眾組織」,指出逮捕于得水、通緝程明遠是「錯誤的」。此外,中央政策中有一些含混不清的地方,也為雙方從本派利益出發理解和詮釋中央指示留下巨大空間,導致派性鬥爭難以根除。例如,康生在傳達、解釋中央指示時說:中央考慮了兩方面的意見。中央文件上沒有指出「一·二六奪權」是假奪權,也沒有指出「一·二六奪權」的大方向是正確的^⑥。這種抽象、策略性的含混定性,表面看來無懈可擊,但顯然無助於解決現實問題。

第五,從處置安徽問題的過程和決定來看,可以明顯看出這一時期中央對造反派的同情以及對「假奪權」的憂慮,這也是安徽和其他一些地方奪權不被承認的重要原因。基於G派匯報的大好形勢、省軍區對G派的全力支持等因素,中央本來是要承認安徽「一·二六奪權」的。但是,在了解到造反派矛盾重重,省軍區鎮壓P派並製造「三·一五事件」,嚴光甚至提出「能否結合李葆華」的問題後^⑦,中央立即警惕起來,認為這是一場「假奪權」。這樣的「奪

權」一旦成功，舊省委的力量幾乎未被撼動，而且軍隊的介入還會給「紅革會」等造反派帶來毀滅性打擊。1967年2、3月間，康生等人介入安徽問題時，全國各地發生多起軍隊鎮壓造反派的事件，史稱「二月鎮反」。內蒙古、湖南、湖北、江蘇、廣東、吉林、四川、福建、青海等地的軍隊，都對造反派實施武力壓制。安徽省軍區雖然支持G派，但對P派下手，也是中央所不能容忍的。3月底中央作出〈決定〉後，很快便出台了與該決定內容高度一致、旨在限制軍隊力量的〈中央軍委十條命令〉，以放縱造反派的力量，進一步實現中央開展文化大革命的意圖。

安徽文革中各派的紛爭，實際上主要是由歷次政治運動累積的錯綜複雜的矛盾，在一個特定時期的總爆發。愈演愈烈的運動，已嚴重違背發動者的初衷，而中央的態度由承認「奪權」轉為實施「軍管」，反映出文革理念與實踐的內在衝突。

註釋

① 徐海亮：《武漢「七二〇」事件實錄》（香港：中國文化傳播出版社，2010）；啟之：《內蒙文革實錄：「民族分裂」與「挖肅」運動》（香港：天行健出版社，2010）；何蜀：《為毛主席而戰——文革重慶大武鬥實錄》（香港：三聯書店、香港浸會大學當代中國研究所，2010）；董國強：〈社會史視野下的「文化大革命」研究〉，《中共黨史研究》，2012年第2期，頁65-74。

② 中共安徽省委黨史研究室編：《安徽社會主義時期黨史資料專題集》，第一集（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0）；《當代安徽簡史》編輯委員會編：《當代安徽簡史》（北京：當代中國出版社，2001）；中共安徽省委黨史研究室：《中共安徽九十年簡史》（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11）；《中國共產黨安徽歷史》，第二卷（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14）；梁守福：《亂流沉浮半生緣》，中國文革研究網，www.wengewang.org/read.php?tid=13415。

③ 李葆華乃李大釗之子，生於1909年，1931年入黨，曾任中共河北省委宣傳部長、中共北平市委書記、中共中央華北局黨校校長等，建國後任水利部黨組書記、水利水電部黨組書記等職，調安徽工作前任華東局第三書記。

④ 中共安徽省委黨史研究室：《中國共產黨安徽歷史》，第二卷，頁378；梁守福：《亂流沉浮半生緣》。

⑤ 梁守福生於1940年，安徽蒙城人，合工大無線電工程系學生，黨員，系團總支副書記、系學生會主席、學生黨小組組長。

⑥⑥ 〈中央負責同志四次接見我駐京代表〉，《安徽八·二七》，1966年11月26日，第1版。

⑦ 曹在鳳生於1933年，安徽壽縣人；童保軍生於1934年，安徽定遠人。曹在鳳和童保軍均參加過抗美援朝，在部隊中入黨，1958年復員後分別到合肥模型廠和合肥軸承廠工作，前者擔任車間黨支部書記等職務，後者是廠裏民兵組織負責人。

⑧ 李嘉樹對潘來順的採訪筆記，合肥市風和園，2015年12月22日。潘來順曾擔任曹在鳳的「通信員」。

⑨ 李嘉樹對凌恩榮的採訪筆記，合肥市逍遙津公園，2014年11月16日。

⑩ 安徽師範大學校史編寫組編：《安徽師範大學校史》（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8），頁177。

⑪ 李嘉樹對凌恩榮的採訪筆記，電話採訪，2015年4月30日。

⑫ 梁守福：《亂流沉浮半生緣》：〈我省革命造反派隆重舉行誓師大會〉，《新安徽報》，1967年1月13日，第2版；〈安徽在肥革命造反派舉行誓師大會〉，《安徽八·二七》，1967年1月7日，第2版。

⑬⑭⑮⑯⑰⑱ 中共安徽省委黨史研究室：《中國共產黨安徽歷史》，第二卷，頁378；383；382；383；384；387。

- ⑭ 〈揭露李、黃之流操縱「紅總」鎮壓革命造反派的罪行〉，安徽省革委會第三期毛澤東思想學習班三隊編：《戰報》，1969年4月24日，頁3-4。
- ⑮ 〈憤怒揭發李葆華、黃岩、趙凱之流扶植保守組織「軍總」的內幕〉，《戰報》，1969年4月24日，頁17。
- ⑯ 〈徹底揭開保守組織官辦「工總」的內幕〉，《戰報》，1969年4月24日，頁12。
- ⑰ 曾希聖生於1904年，湖南興寧人，1927年入黨，在擔任紅一方面軍司令部二局時破譯了大量重要情報，參加過長征，「皖南事變」後擔任新四軍七師政治委員，建國後擔任中共皖北區委書記、安徽省委書記。1962年「七千人大會」後被調離安徽。
- ⑱ 劉秀山專案甄別小組：〈關於劉秀山同志問題的甄別報告〉，1962年7月10日，某縣檔案館（不便具名），X001-002-220。
- ⑲⑳㉑㉒㉓ 中共安徽省委組織部、中共安徽省委黨史工作委員會、安徽省檔案館編：《中國共產黨安徽省組織史資料》（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6），頁413；422、738；410；413、851。
- ㉔ 董忠義：〈「李世農反黨集團」冤案始末〉，《炎黃春秋》，2014年第5期，頁48。
- ㉕ 〈中共安徽省委擴大的第六次全體會議關於開除右派份子李世農、楊效椿、李銳黨籍的決議〉，《安徽日報》，1958年3月10日，第1版。
- ㉖ 張愷帆口述，宋霖記錄整理：《張愷帆回憶錄》（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4），頁348、367-68、377。
- ㉗ 李凡夫生於1906年，廣東香山人，早年留學日本時接受馬列主義，1934年入黨，長期在黨內領導文化、教育、宣傳工作，建國後歷任中共中南局宣傳部副部長等職。1959年在反右傾運動中被撤銷領導職務，1962年獲得平反，任安徽省委常委兼宣傳部長，1964年任副省長。
- ㉘ 〈更高地舉起毛澤東思想偉大紅旗 把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進行到底〉，《安徽日報》，1966年7月15日，第1版。
- ㉙ 李嘉樹對梁守福的採訪筆記，視頻採訪，2015年4月20日。
- ㉚ 安徽革命文聯紅太陽革命造反團編印：《劉秀山同志有關材料彙編（之一）》（內部資料，1967年5月20日），頁14。
- ㉛ 〈《在大別山上》是劉秀山反黨反社會主義反毛澤東思想的綱領〉，《安徽日報》，1966年9月4日，第6版；〈憤怒聲討劉秀山反革命滔天罪行〉，《安徽日報》，1966年9月5日，第2版；安徽大學紅旗戰鬥隊第九支隊第二分隊：〈看！劉秀山爪牙在安大的又一罪行〉，1966年9月14日。
- ㉜ 〈李富春接見安徽「八·二七」革命造反隊紅衛兵時的講話〉（1966年11月16日），載宋永毅主編：《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光盤（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4）。
- ㉝ 〈謝富治劉寧一接見安徽部分革命師生工人代表時的講話〉（1966年11月12日），載《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
- ㉞①②③④ 梁守福：《亂流沉浮半生緣》。
- ㉟ 中共安徽省委黨史研究室：《中國共產黨安徽歷史》，第二卷，頁382；梁守福：《亂流沉浮半生緣》。
- ㊱ 〈謝富治劉寧一等在接見安徽造反派時的講話〉（1966年12月2日），載《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
- ㊲ 李雲鶴生於1894年，安徽金寨人，1925年入黨，歷任中共綏遠省委書記、河南省委巡視員、皖北區黨委聯絡部部長兼邊區參議長等。建國後歷任皖北行署副主任、中共皖北區黨委統戰部部長、安徽省政協副主席等。
- ㊳ 李任之生於1919年，廣東東莞人，1938年入黨，曾在延安抗日軍政大學學習，畢業後被派赴安徽工作，歷任中共縣委書記、地委書記、市委書記等職；1956年後任安徽省委副書記、省委書記處書記。
- ㊴ 楊效椿生於1911年，山西萬泉人，山西省立第二師範學校畢業，1938年入黨，曾在延安抗大學習，結業後赴安徽工作，「皖南事變」後在新四軍二師工作，建國後任安徽省委委員、省檢察長等職。1958年，楊效椿被打成「李世農反黨集團」的兩員主將之一，被開除黨籍。1962年平反後，任省委常委、組織部副部長、合肥市委書記。

- ④① 〈緊急呼籲書〉，《合肥紅衛兵》，1966年11月22日，第2版。
- ④② 于得水生於1906年，山東文登人，1933年入黨，建立了崑崙山紅軍游擊隊，歷任膠東軍區東海軍分區副司令兼煙台警備司令、浙江省軍區第六軍分區司令員。建國後任浙江軍區後勤部副部長，1961年轉業到安徽，任民政廳副廳長。
- ④③ 〈憤怒控訴李葆華之流鎮壓紅衛軍謀害于得水同志的罪行〉，《紅旗報》，1967年6月13日，第3版；〈何其毒也〉，《紅旗報》，1967年4月27日，第5版；〈在一·二六的鑼鼓聲中〉，《紅旗報》，1967年6月29日，第5版。
- ④④ 〈給全省革命群眾的公開信〉，《安徽八·二七》，1967年7月12日，第4版。
- ④⑤ 毛澤東：〈對南京軍區黨委關於是否派軍隊支持造反的請示報告的批語〉（1967年1月21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建國以來毛澤東文稿》，第十二冊（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8），頁197。
- ④⑥ 〈重要通告〉，《新安徽報》，1967年1月28日，第4版。
- ④⑦ 〈周恩來接見安徽革命造反派時的講話〉（1967年1月20日），載《中國文化大革命文庫》。
- ④⑧ 〈揭開1·26奪權前夕的內幕〉，載安徽大學工一司、工三司、革聯站、紅革會革聯會材料組編：《揭開「一·二六」內幕》（油印材料，1967年），頁43；〈在一·二六的鑼鼓聲中〉，第5版。
- ④⑨ 「好派」（G派，「好」的英文“good”的字頭）認為「一·二六奪權」「好得很」；「屁派」（P派，「屁」的漢語拼音“pi”的字頭）認為「一·二六奪權」「好個屁」。
- ④⑩ 〈一年來的回顧〉，《紅旗報》，1967年8月30日，第8版。
- ④⑪ 潘惟孝主編：《安徽40年大事集錄：1949-1988》（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1），頁102。
- ④⑫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年譜》，第六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13），頁47、52。
- ④⑬ 〈走訪安徽軍區〉，《教院八二七快報》，1967年3月23日，第3版；梁守福：《亂流沉浮半生緣》。
- ④⑭⑮⑯⑰⑱⑲⑳ 安徽革命造反派赴京代表團：《中央處理安徽問題會議記錄彙編》（內部資料，1967年4月），頁1-6；7；6-15；17-22；33；23-31；35-36；32。
- ④㉑ 中共安徽省委黨史研究室：《中國共產黨安徽歷史》，第二卷，頁390；〈走訪安徽軍區〉，第3版。
- ④㉒ 〈中國人民解放軍合肥衛戍區緊急通告〉，《教院八二七快報》，1967年3月15日，第1版。
- ④㉓ 安徽省市革命幹部造反兵團編：《安徽合肥文化大革命大事記（初稿）》（油印材料，1967年5月5日）；〈「3·15事件」調查〉，《八·二七快報》，1967年11月14日，第2版。
- ④㉔ 梁守福：《亂流沉浮半生緣》；〈周總理、康生同志傳達《中共中央關於安徽問題的決定》時的講話〉，載安徽省直機關革命職工代表大會籌備處編：《學習材料彙編》（內部資料，1968年1月），頁27。
- ④㉕ 1954年，中共中央華東局山東分局代理書記向明被指責參加「高、饒反黨陰謀活動」，於1955年被開除黨籍。1954年8月，任質斌被認定「盲目維護向明同志」，被撤銷山東分局副書記職務。參見《任質斌傳》傳記組編：《任質斌傳》（北京：文物出版社，2011），頁600、618。
- ④㉖ 張祚蔭生於1915年，安徽蕭縣人，1939年入黨，建國後任安徽省委基本建設部部長、水利電力廳廳長，1959年後任省委常委、副省長。1963年7月，不再任省委常委。
- ④㉗ 《學習材料彙編》，頁20-22。
- ④㉘ 李嘉樹對梁守福的採訪筆記，視頻採訪，2015年4月15日。

李嘉樹 南京大學歷史學院博士研究生

董國強 復旦大學歷史系教授